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8-01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经营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告所载的财务数据为母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项目	2018年1-2月	2018年1-2月
营业收入(万元)	5,128.44	31,662.30
净利润(万元)	2,152.94	8,479.38
每股收益(元)		2.430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陆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1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3月6日,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王伟庆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伟庆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王伟庆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王伟庆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王伟庆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董事会对王伟庆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8-037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绿润环境管理有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月9日,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gov.cn)发布了“(佛山市固体废物处理中心)佛山市马山生活垃圾填埋场减量化PPP项目(招标编号:H517938BG02)招标文件”,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绿润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绿润”)参与了佛山市马山生活垃圾填埋场减量化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公开投标。2018年2月13日,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了“佛山市固体废物处理中心佛山市马山生活垃圾填埋场减量化PPP项目招标文件成交公告”,广东绿润成为本项目的唯一中标候选人。具体情况2018年2月24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绿润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中标佛山市马山生活垃圾填埋场减量化PPP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

2018年3月6日,广东绿润收到广州市永隆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广东绿润中标“佛山市马山生活垃圾填埋场减量化PPP项目”。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中标情况
- 1.采购人:佛山市固体废物处理中心
- 2.中标项目名称:佛山市马山生活垃圾填埋场减量化PPP项目
- 3.中标金额:可用性服务费为人民币9,201.1万元;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为人民币124元/吨。

本项目预算总金额约为人民币49,300万元。
4.合作期限:暂定为20年
5.采购人:佛山市固体废物处理中心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项目目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预算总金额约为人民币49,300万元,约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184,268.91万元)的26.76%,约占广东绿润2016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37,902.01万元)的130.07%。该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有利于扩大全资子公司广东绿润的业务规模、拓展服务区域,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披露,广东绿润已收到中标通知书,但暂未签订正式的PPP项目合同,合同条款存在不确定性,广东绿润按照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尽快与佛山市固体废物处理中心签订正式的PPP项目合同,具体内容均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18-018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航投资;证券代码:000616)自2018年1月24日开市起停牌。经初步判断,本次筹划的事项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自2018年2月7日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资产评估、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及各方仍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披露了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月26日、2018年1月31日、2018年2月7日、2018年2月14日、2018年2月23日、2018年2月2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2018-01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留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18-18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及工作安排
因控股股东天津浩物机电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本公司已于2017年10月2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详见2017-37号公告)。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浩物股份;证券代码:000757)自2017年10月24日开市起停牌。2017年10月31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详见2017-40号公告),经与各方论证,控股股东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于2017年11月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详见2017-42号公告),并于2017年11月14日及2017年11月2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详见2017-43号、2017-44号公告)。2017年11月23日,本公司申请继续停牌,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详见2017-45号公告),并于2017年11月30日、2017年12月7日、2017年12月14日及2017年12月2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详见2017-46号、2017-47号、2017-48号、2017-50号公告)。

2017年12月21日,本公司召开第十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7年12月22日申请继续停牌,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详见2017-52号公告)。2017年12月30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详见2017-54号公告)。

2018年1月6日,本公司召开第十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详见2018-02号公告)。2018年1月16日、2018年1月22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详见2018-05号、2018-06号公告)。

2018年1月23日,本公司召开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详见2018-09号公告)。本公司股票于2018年1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连续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起

不超过26个月,即本公司将于2018年4月24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2018年1月31日、2018年2月7日、2018年2月14日、2018年2月28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详见2018-14号、2018-15号、2018-16号、2018-17号公告)。

二、停牌期间安排
截至目前,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和论证,并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和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工作正在进行中,重组方案还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推进,防止本次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本公司将于2018年1月24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同时,本公司承诺若于2018年4月24日前仍未履行完毕重组事宜,将申请终止重组方案,本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并披露相关具体原因,若后续发生本次重组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若本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本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本公司承诺自披露上述重组决策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必要的风险提示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本公司网站及巨潮资讯网(《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5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3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工业园 118 号大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出席会议的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合计	139,033,020	100.00%
2	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合计	0	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蒋富国、李红、熊奕,独立董事杜坤伦、鲍齐芳因另有工作安排,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因另有工作安排,未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赞成	反对	弃权
A股	139,033,796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表决通过的。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众律师事务所
律师:崔丽霞、黄文鑫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18-003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8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于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了宁波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单位结构性存款稳健型870275号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公司已于2018年3月2日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2018年3月2日收回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2018年3月6日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167,671.23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4.30%。

具体购买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

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元)
1	中国建设银行“阳光-福顺”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17年8月24日	2017年11月23日	4.20%	621,388.96
2	民生银行“开鑫”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300	2017年8月11日	2017年11月10日	4.20%	1,727,704.64
3	华夏银行“开鑫”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500	2017年8月11日	2017年11月10日	4.20%	3,754,108.60
4	平安银行“开鑫”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9,500	2017年12月27日	2018年2月26日	4.60%	798,164.28
5	宁波银行“开鑫”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17年8月30日	2018年3月29日	4.30%	2,917,471.23
6	中国工商银行“开鑫”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	2017年12月27日	2018年3月26日	4.60%	1,100,000.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13,000万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0717 证券简称:天津港 公告编号:临2018-005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风险:本次交易如交易对方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会对子公司生产和运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18,135,135元。
●本次交易系关联人参与公开招标和比价所致。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保证天津港远航国际矿石码头有限公司南疆27#通用码头按期投入使用,公司所属子公司天津港远航国际矿石码头有限公司与天津港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供电照明线路系统设备采购项目合同,合同总价17,901,535元人民币;与天津港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对讲机采购合同,合同总价233,600元人民币。
天津港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和天津港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签署上述合同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系关联人参与公开招标和比价所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方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以上,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与《公司章程》规定,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属公司总裁审批权限,无须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天津港南疆27#通用码头工程(堆场部分)供电照明线路系统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1.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港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港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天津市天津港电力学院内
法定代表人:薄万明
注册资本:柒仟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业务:电力设备安装、调试;土木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工程;电力设备及材料租赁;电力系统运行维护管理;电力建设工程咨询与成套设计;电力设备、照明设备批发、零售;专业照明工程咨询、设计、施工、维修商品信息咨询、劳务服务;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化工、建筑材料零售、批发;房屋场地租赁;仓储等。
(二)天津港南疆27#通用码头工程对讲机采购合同
1.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港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港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新港二二号路35号
法定代表人:赵德成
注册资本:肆仟柒佰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业务:软件研发、通信业务及产品市场销售、数据中心、运维服务、

通信工程。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天津港南疆27#通用码头工程堆场部分供电照明线路系统设备和对讲机。
2.交易价格确定方式:本次交易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
四、关联交易安排
(一)天津港南疆27#通用码头工程(堆场部分)供电照明线路系统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1.合同主体:公司所属子公司——天津港远航国际矿石码头有限公司与天津港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交易价格:中标合同总价为17,901,535元人民币。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4.支付期限:按照合同约定和项目进度分期付款。
5.交付时间:2018年5月31日前完成交付。
6.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7.违约责任:
如果天津港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和提供服务,应向天津港远航国际矿石码头有限公司支付延迟交付违约金,赔偿按天计算。延迟交付违约金不超过3个月,可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天津港远航国际矿石码头有限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天津港南疆27#通用码头工程对讲机采购合同
1.合同主体:公司所属子公司——天津港远航国际矿石码头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天津港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交易价格:合同总价为233,600元人民币。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4.交付时间: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5.交付时间:合同生效后10日内。
6.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违约责任:
天津港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未按照约定期限交付货物或者提货单证的,每逾期3日,应当向天津港远航国际矿石码头有限公司支付相当于总价款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天津港远航国际矿石码头有限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天津港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天津港远航国际矿石码头有限公司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者选择接受天津港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交付相当于总价款 50%的违约金后继续履行合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起诉至天津港远航国际矿石码头有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供电照明线路系统设备和对讲机采购是天津港远航国际矿石码头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天津港南疆27#通用码头工程的配套项目,天津港南疆27#通用码头工程为响应国际航运船舶大型化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南疆港区装卸业务能力有着重要意义。
六、交易风险分析
本次交易如交易对方未按合同及时履行将影响项目整体工程进度,将会影响天津港南疆27#通用码头工程项目及时完工投产。
七、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18,135,135元。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6日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信稳健阿尔法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度第一次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3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稳健阿尔法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稳健阿尔法
基金代码	005280

基金运作方式:定期开放
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17-12-29
基金管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来源:《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并登载于公司网站,在不与法律法规相冲突的前提下,以信息披露网站为准。
公告编号:2018-3-9
申购赎回日期:2018-3-9
申购赎回时间:2018-3-9
赎回赎回日期:2018-3-9
赎回赎回时间:2018-3-9

注:安信阿尔法定开混合的本次开放期为2018年3月9日至2018年3月15日,即以上时间段期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开放期间,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并除外。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申请。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安信阿尔法定开混合的本次开放期为2018年3月9日至2018年3月15日,即以上时间段期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本基金代销机构进行申购,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含申购费);
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含申购费),网上直销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说明。
3.2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0元	1.50%
1000元 ≤ M < 5000元	1.00%
M ≥ 5000元	0.60%

注:本基金为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最高申购费率不超过1.50%。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单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或在特定时间段等进行基金投资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基金转换的时间
投资者可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有交易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5.2.2 基金转换的原则
1.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2.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3.基金转换仅适用于申请转换当日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计算;
4.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日期及注册登记的基金;
5.转出基金份额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先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持有期将转入的基金份额被转换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在指定媒介公告。
5.2.3 基金转换的程序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代销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转换的申请;
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的基金转换业务办理时间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及之后查询成交情况。
5.2.4 基金转换的数量限制
1.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基金转换单笔的最低限额为10份,如转出基金份额低于10份或减去申购费用后基金余额份额低于5份,需将全部份额进行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基金转换的有关限制并及时公告。
2.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基金转换单笔的最低限额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5.2.5 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在指定媒介公告。
5.2.6 暂停基金转换业务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更新中止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暂停基金转换。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此项业务。
7.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层
电话:0755-82508820
传真:0755-82509920
联系人:陈思聪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本公司网址(www.essencefund.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银行销售渠道: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东前海期货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花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天嘉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工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乾道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天津)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民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北京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通华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
4.如本基金新增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8.基金转换费用及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站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一个基金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交易日)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该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在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公告(安信阿尔法定开混合)自2018年3月9日至2018年3月15日办理其申购、赎回和转换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7年10月28日《中国证券报》的《安信稳健阿尔法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机构查询网(安信稳健阿尔法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安信稳健阿尔法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服务热线: 4008-088-088, 公司网址:www.essencefund.com。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3月7日